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郭家如

電話：(03)3322101分機7521

電子信箱：1006130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400985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中國文化大學預計辦理115年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綜合活動領域—台中家政自費班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中國文化大學114年10月3日校廣字第1140003497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有意願參加自費班之教師，請協助於114年12月12日前回填，額滿即停招，填寫網址（<https://scedux.com/75W1>）。

三、預計開班時間為115年寒假至116年暑假，共四個階段。

四、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該校承辦人馬浩屏(02)77097801分機 7575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電
交 2025/10/07 11:30:09 文
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